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3号

当事人：王益军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

身份证号：432326 3792

住址：安化县长塘镇箔花台村乐丰十组

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，对你非法买卖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证：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3年2月1日开始修建大峰山村田井里、牛栏冲至枣树托林道，在修到田井里至牛栏冲800米处因山势较高需要降坡。2月25日至2月26日在降坡过程中将挖到碳质板岩9车，共计318吨，并以55元/吨销售到常德至湘阴的市政一级公路做路基回填，共计违法所得1749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非法买卖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4.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；

我局于2023年3月3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42条和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第3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处没收违法所得17490元，并处罚款3498元，两项共计20988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姚湘威

电 话： 0737-7671108

地 址： 长塘镇人民政府

